







例如2：按照《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1年第8号），根据我国zhengfu与有关国家zhengfu的换文规定，自2023年12月25日起，对原产于安哥拉、冈比亚、刚果（金）、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等6个最不发达国家的98%税目产品实施零关税（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

.....

根据公告，什么是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关税配额税率、暂定税率等税率？在进口申报时，您是否清楚进口商品适用的最优税率？今天我们一起了解一下吧。

我国进口税则分设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关税配额税率，暂定税率等。根据我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 最惠国税率 适用于世贸成员和有外交关系签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的国家。
2. 协定税率 适用于与我国签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区域性贸易协定的国家，税率较最惠国税率低。
3. 特惠税率 适用于原产于与我国签有特殊关税优惠条款的区域性贸易协定的国家，税率较协定税率低。
4. 普通税率 原产于上面1.2.3条所列以外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地不明的进口货物，适用普通税率。
5. 关税配额税率 是指对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口货物，关税配额内的，适用关税配额税率；关税配额外的，按不同情况分别适用于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或普通税率。
6. 暂定税率 是在海关进出口税则规定的进口优惠税率和出口税率的基础上，对进口的某些重要的工农业生产原材料和机电产品关键部件（但只限于从与中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 and 地区进口的货物）以及出口的部分资源性产品实施的更为优惠的关税税率。
7. 适用多种税率选择时基本原则是“从低计征”，特殊情况除外。
8. 即如果同时有两种及以上税率可适用的进口货物，其最终适用的税率如下表所示：

特别注意：

1. 通常协定税率比最惠国税率低，但如果该商品有暂定税率时，有个别商品的协定税率比暂定税率高，在进口申报时，即使有优惠贸易协定项下的原产地证，建议不要填报优惠原产地代码及原产地编号（若涉及反倾销反补贴税率的则必须填报原产地证信息的除外），正常申报即可，以享受较低的进口暂定税率。否则，可能会造成多交税款。
2. 同一原产国的同一货物在与原产地规则不同的情况下，可能适用不同自贸协定的税率或同时符合多个协定的税率，企业可根据货物情况，比较不同自贸协定下的协定税率，选择签发最优的原产地证书类别来对应享惠。

3. 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特别关税按有关规定执行。

4. 适用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的国家或地区名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

最后，2024年，我国继续给予43个与我建交并完成换文手续的最不发达国家零关税待遇。实施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231号令），在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时，申明适用特惠税率，并且同时提交1.符合本办法规定，并且在有效期内的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货物的商业发票；货物的全程运输单证即可。